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

114年度校園安全維護人員甄選計畫

一、甄選方式：公開甄選

二、員額：1位（須具備身心障礙手冊）

三、資格：

（一）基本資格：無不良嗜好、儀表端莊、言詞清晰、態度和藹、刻苦耐勞，適宜擔任警衛勤務者。

（二）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1.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

尚未消滅者。

4.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領有國家退休俸給，依規定不得支薪人員。

四、報名：

（一）簡章索取處：請至本校警衛室索取或自本校網頁最新消息下載，網址：www.dgjh.tyc.edu.tw

（二）報名時間及地點：**即日起接受報名**，報名資料請送至本校總務處事務組。(平日收件上午8時起至下午17時止，例假日送件請交警衛室)。

（三）報名文件：

1.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1份 (面試時應提供正本，驗畢歸還)。

2.報名表1份。

3.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1份（自出生日期至113年12月之全部

內容）。

4.切結書1份。

五、面試：**報名文件經本校初審後，擇優以電話個別通知面試事宜**。

（一）日期：**報名後擇優安排甄選**，請備妥身分證件正本供驗。

（二）地點：本校2樓校史室。

（三）方式：經初審後擇優由本校通知進行面試評選，詢答時間每人計時15分鐘；隨後進行術科測驗，術科測驗項目有：1.交通導護吹哨及執勤動作2.鐵捲門開關操作3.大門開關4.以手推車推重物上殘障坡道5.步行巡邏6.接電話禮儀，綜合評選結果簽奉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後公佈，並通知錄取人。

六、任期：**自起聘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聘僱期間如有妨礙校譽或顯不適任情事發生，本校得經校內會議決議，終止或解除契約，並依據刑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追究責任。

七、服勤時間：應配合校方規劃之勤務需求確實執勤，勤務模式為輪班制，每日二班（各8小時），週休二日，如有個人因素需調班換勤，工作時數應符合勞基法規定，校方保留契約有效期間調整勤務編排之權利（含換勤）。上、下勤應打卡，時間為上勤前10分鐘內，下勤後10分鐘內。

八、工作任務：

（一）庶務：1.交通指揮管制2.人車門禁管制3.校園秩序維持4.校區安全維護5.緊急突發事件反映及處理6.信件收發及聯絡7.各項公共服務事宜8.災害防治預防及處理9.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二）依實際狀況需要接受本校調度勤務。

九、待遇：依據桃園市政府臨時人員薪資給付標準每月3萬1,450元。另依規定享勞、健保及提撥勞退基金，本校不另給予退休金。薪資額度如有異動，依據桃園市政府最新規定辦理。

十、錄取：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出缺時依序遞補）。若參試人員成績均未達錄取標準（平均總評分75分）者，將不予錄取，本校另行公告辦理。

十一、錄取報到：報到時請注意下列事項

（一）繳交身分證正本（驗畢歸還）及影本2份。

（二）郵局帳戶封面影本1份。

（三）現場填具勞健保加保資料。

（四）繳交公立醫院體檢表正本1份。

（五）繳交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驗畢歸還）。

（六）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1份。

（七）繳交身心障礙手冊正本（驗畢歸還）。

（八）聯絡人：總務處事務組鄭組長

聯絡電話：03-3280888分機511；傳真：03-3288956

十二、本校每年度辦理校園安全維護人員公開甄選作業，採一年一聘制，如因故出缺得視實際情況於年度中補行辦理。

十三、校園安全維護人員之進用由機關本於權責自行妥處。

十四、本計畫未盡事宜，依據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本計畫奉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甄選「校園安全維護人員」報名表

編號：　　　 (編號由本校填寫)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 | 照片黏貼處 |
| 性別 | □男 □女 | | 身份證字號 |  | | | |
| 婚姻 | □已婚 □未婚 | | | | | | |
| 語言 | □台語 □客語(四縣、海陸) □國語 □英語 □其它\_\_\_ | | | | | | |
| 健康狀況 | □身心障礙類別：\_\_\_\_\_\_\_\_\_\_\_\_\_\_\_\_（□重度 □中度 □輕度） **無則免填** | | | | | | | |
| 最高學歷 | □ 國中 □ 高中（職） □ 專科 □ 大學 □研究所 | |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 聯絡電話 | (手機)： (住家)： | | | | | | | |
| 緊急聯絡人 | 姓名： (手機)： (住家)： | | | | | | | |
| 專業證照 | 類 別 |  | | | 證 號 |  | | |
| 經 歷 | 服 務 單 位 | | | | 職 稱 | | 服 務 起 訖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繳 驗  證件影本 | （　　）1.報名表  （　　）3.畢業證書  （　　）5.過去服務證明書 | | | | （　　）2. 國民身分證  （　　）4. 相關合格證照或證書  （　　）6. 體檢正本(可於錄取後一個月內提出) | | | |
| 個人專長 | □語言\_\_\_\_\_\_ □防身術或武術 □急救人員證書 □木工 □園藝  □電腦資訊 □水電修繕 □其他：\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注意事項 | 1. 請填妥報名表並親筆簽章，報名時請依序繳交證件。 2.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正本驗畢歸還，影印本機關留存（A4規格）。 3. 原則採親自報名方式，委託報名者需出具書面委託證明。 4. 所填資料或證件如有不實或偽造情事，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 | | | | | |

簽章

|  |  |  |  |
| --- | --- | --- | --- |
| 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校園安全維護人員甄選評分表 | | | |
| 應徵人編號： | | | |
| 評分項目 | 評分內容 | 評分 | 備註 |
| 一、學歷（10%） | 大專以上（10％） |  |  |
| 高中（8％） |  |  |
| 國中（6％） |  |  |
| 二、經歷（10%） | 曾經擔任保全、機關、學校或大樓警衛工作經歷。  （上列需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  | 每滿一年加2分；10分為上限。 |
| 三、詢答（25%） | 1.健康狀況及體格  2.服務熱忱  3.人際互動  4.溝通表達能力  5.社區關係  6.親和力  7.服裝儀容  8.應變能力 |  |  |
| 四、工作配合度  (25%) | 1.能配合及遵守桃園市立大崗  國民中學警衛室注意事項  2.工作服從度  3.工作專業度 |  |  |
| 五、到班（5%） | 能配合學校立即上班 |  |  |
| 六、術科（25%） | 1.交通導護吹哨及執勤動作  2.鐵捲門開關操作  3.大門開關  4.以手推車推重物上殘障坡道  5.步行巡邏  6.接電話禮儀 |  |  |
| **一~六項小計** | |  | 總分100 |
| **特殊加分項目:**  專長 | 防身術或武術、急救訓練、語言、水電、木工、資訊等專長 |  | 每項加2分 |
| **合計** | |  |  |

註：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平均總評分75分）者不予錄取。

甄選委員簽名：

切 結 書

本人應徵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校園安全維護人員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

1.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領有國家退休俸給，依規定不得支薪人員。

9.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

上述情事經查屬實者，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行使抗辯權。

此致

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

具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